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全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 年 6 月 7 日下午 13 時 30 分

二、地點：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鄭教務長德淵

紀錄：張文瓊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前次課程委員會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一：有關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課程追認案，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配合辦理後續開課事宜。

提案二：有關大師演講場次及主題是否符合跨領域演講意涵乙案，請 討論。

決議：

- 一、本案講題「古典與流行之外的音樂道路」及「台灣公共藝術的發展」符合跨領域演講內容，其餘未訂定題目之講座仍應以符合跨領域講題為主。
- 二、有關本案之各演講場次仍由通識中心依通識講座之模式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執行情形：已於本學期共順利辦理 6 場講座。

提案三：為培養本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彙整各院課程編製對應校級能力表，以提供學生選修參考案，內容是否妥適，請 討論。

決議：

- 一、各相關課程與校級指標對應內容相符。
- 二、各系所規劃之課程除應符合系所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外，亦應對應校級及院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執行情形：已將各指標關聯課程編排於校級課程地圖供參。

臨時動議

主席決議：各院課程諮詢會議，請依規定召開並提報全校課程委員會，俾以討論、分享諮詢委員對課程所提建議，以作為各單位課程規畫之參考。

執行情形：彙整各相關資料提本次會議討論。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課程、暑修課程及新生適用學分科目表(含修正)案，請 討論。

決議：各相關資料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續由通識教育中心辦理跨領域演講座談乙案，請 討論。

決議：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仍續由通識教育中心邀約各院規劃具跨領域講題，

各院提供之講題建議朝院際跨領域之方向規劃。

提案三：為完整規劃本校培養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相關課程，請各院研討各能力指標與校級能力指標之應對關聯，以建置完整課程地圖，提供學生選修參考，請 討論。

決議：因校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各項指標將進行調整，俟校級指標確立後再另案討論。

提案四：有關各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最近一次院級課程諮詢委員會議結論，請 討論。

決議：

- 一、文博學院現已著手規劃與奇美博物館合作之相關藝術史研習營課程，以充實師生實務經驗。
- 二、音樂學院為充實學生職涯規劃，已增加通識相關課程認列為選修課程。
- 三、各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級課程諮詢委員會仍應依規定定時舉辦，並提報全校課程委員會議研議各課程建議；如校外委員不克出席者，應取得其書面審查資料，作為課程規劃之參考。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課程、暑修課程及新生適用學分科目表(含修正)案，請 討論。

說明：各相關資料詳如後附。

決議：各相關資料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續由通識教育中心辦理跨領域演講座談乙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由通識教育中心辦理之跨領域演講課程，各場學生對各領域之回應調查統計資料如下：

第 1 場講題：台灣公共藝術的發展				
在視覺藝術領域獲得啟發	在音樂領域獲得啟發	在音像領域獲得啟發	在文史哲學領域獲得啟發	在人文科學領域獲得啟發
54.4%	4%	6.4%	12%	18.8%
第 2 場講題：從傳統到創新的交趾陶與鑲嵌剪黏藝術				
在視覺藝術領域獲得啟發	在音樂領域獲得啟發	在音像領域獲得啟發	在文史哲學領域獲得啟發	在人文科學領域獲得啟發
36.1%	0.9%	3%	33.9%	23.5%
第 3 場講題：逃吧！陶 先生--演出及映後座談				
在視覺藝術領域獲得啟發	在音樂領域獲得啟發	在音像領域獲得啟發	在文史哲學領域獲得啟發	在人文科學領域獲得啟發
37.5%	33.2%	14.9%	5.1%	7.6%
第 4 場講題：音樂的秘密~淺談音樂治療與壓力紓解				
在視覺藝術領域獲得啟發	在音樂領域獲得啟發	在音像領域獲得啟發	在文史哲學領域獲得啟發	在人文科學領域獲得啟發
7.1%	55.7 %	9.8%	7.7%	16.9%
第 5 場講題： 地理與社會創新：經濟失落年代下的地方性與認同				
在視覺藝術領域獲得啟發	在音樂領域獲得啟發	在音像領域獲得啟發	在文史哲學領域獲得啟發	在人文科學領域獲得啟發
5.6%	3.5%	4.2%	34%	45.8%

第 6 場講題：古典與流行之外的音樂道路(6/7 舉行)

- 二、 下學期仍續由通識教育中心邀約各院規劃具跨領域講題，以符合本校校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養需求，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請 討論。

決議：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仍續由通識教育中心邀約各院規劃具跨領域講題，各院提供之講題建議朝院際跨領域之方向規劃。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為完整規劃本校培養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相關課程，請各院研討各能力指標與校級能力指標之應對關聯，以建置完整課程地圖，提供學生選修參考，請 討論。

說明：

一、

校級指標							
校級基本素養				校級核心能力			
審美認知與審美判斷能力	協調分工與團隊合作能力	溝通表達與分享能力	多元文化理解能力	藝術實踐能力	藝術展演能力	藝術體驗能力	藝術詮釋能力
*請共同教育委員會針對 <u>共委會指標與校級基本素養</u> 之關聯性進行再檢視，並落實到 <u>通識中心各指標與所開課程</u> 。				*請各學院研擬 <u>院指標與校級核心能力</u> 之關聯性，同時檢視 <u>各院所屬系所各指標與院指標</u> 之關聯性。			
跨領域：由通識教育中心邀約各院規劃。							

二、請各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依說明一檢視修正各指標關聯性後，提交下次全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

決議：因校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各項指標將進行調整，俟校級指標確立後再另案討論。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各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最近一次院級課程諮詢委員會議結論，請 討論。

說明：各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級課程諮詢委員會相關課程建議資料詳如後附。

決議：

- 一、 文博學院現已著手規劃與奇美博物館合作之相關藝術史研習營課程，以充實師生實務經驗。
- 二、 音樂學院為充實學生職涯規劃，已增加通識相關課程認列為選修課程。
- 三、 各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級課程諮詢委員會仍應依規定定時舉辦，並提報全校課程委員會議研議各課程建議；如校外委員不克出席者，應取得其書面審查資料，作為課程規劃之參考。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文博學院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100年10月12日（星期三）13：10

地 點：圖資大樓後棟2樓221教室

主 席：黃院長翠梅

記錄：李俊緯

出席人員：潘亮文委員、耿鳳英委員、劉婉珍委員、于禮本委員、黃猷欽委員、
郭玲玲委員、葉貴玉委員

請假人員：蔡斐文委員、林永欽委員、李建緯委員

壹、主席報告

貳、執行情形

提 案 一：檢視本院所屬系、所課程規劃，提請 討論。

說 明：1. 系、所課程地圖（附件1）。

2. 文博學院及系、所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附件2）。

決 議：未來開設課程均需符合本院及系所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發展方向。

執行情形：（附上系所課程地圖及基本素養核心能力）

提 案 二：推動文博機構合作事宜，提請 討論。

說 明：提昇教學成果，結合產學發展。

決 議：未來可進一步加強與鄰近之奇美博物館及其他文博機構之合作關係，如合作進行志工培訓或共同開設與館藏相關之各類課程，一方面可提供本院師生參與博物館實務並貢獻所長之機會，另一方面也可提升文博機構工作人員之專業素養，以期達到產學合作、學以致用的教學理想。

執行情形：1. 藝術史學系于禮本助理教授、蔡敏玲助理教授、博古所林永欽老師已於本年度起承接財團法人奇美文化基金會委託「160幅畫作之數位典藏與初階研究計畫案」。

2. 藝術史學系蔡敏玲助理教授於100年9月28日、10月19日、11月16日、12月21日受邀至奇美博物館擔任

「志工在職進修」成長課程之講師。

3. 博古所承接文建會「補助大學校院推動博物館專業培訓及研究發展中心」計畫，與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等合辦相關活動及課程。
4. 博古所蔡斐文老師 2011 年承接「國立臺灣美術館 100 年度紙質作品維護案」。
5. 博古所林春美老師 2010 年 9 月~2011 年 12 月承接「國立臺灣博物館—台灣民主國藍地黃虎旗委託修護計畫」。

臨時動議

提案一：下次院課程諮詢委員會於奇美博物館召開，提請討論。

說明：由院課程諮詢委員及院內教師共同前往奇美博物館參訪與洽談合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藝術史學系已於 99 學年度洽談合作事宜，並承接相關計畫；參訪行程未來將依各委員時間安排前往。

新決議：聯繫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安排教師成長活動，前往奇美博物館參訪及洽談合作意向書，預計11月底前往參訪。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檢視本院所屬系、所100學年度學分科目表，提請討論。

說明：(附件1)。

決議：請系所針對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課程相關表格需再重新調整設計。

提案二：檢視本院及所屬系、所課程相關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附件2)。

- 決議：
1. 建議藝術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第一款：訂定本系之課程規劃準則請修正為要點。
 2. 系、所實習課程施行要點及施行細則為細部作業，免提此次會議。

提案三：文博學院亞太文化資產研究中心與文博機構合作建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附件3)。

- 決議：1. 建議修正亞太文化資產研究中心要點，第三條第二款推動藝術史與評論、博物館學……；第三款擴大文博三大專業領域包容度……；第七條本院中心置專兼任助理一名……；第九條本中心於執行計畫時……~~一~~；文博學院所屬系所主管……；第十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務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2. 持續與奇美博物館加強產學合作及交流，並參考中央研究院與本校合作協議書，訂定相關合作協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16：00)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共同教育課程諮詢委員會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1 年 1 月 10 日（二）12：10-13：30

開會地點：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室（北畫廊 2 樓）

主 持 人：共同教育委員會 蘇一志主任委員

與會人員：本校教師代表：黃雅容 委員、王福東 委員

校外學者專家：王偉勇 委員、郭靜蓉 委員

畢業校友代表：陳博華 委員、鍾惠喻 委員

列席人員：通識教育中心 黃怡菁小姐

紀錄：蕭珮汝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100.5.25 召開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共同教育課程諮詢委員會會議，關於本校「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課程開課計畫」乙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通識教育中心依「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課程開課計畫」開設課程。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 由：本校「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課程開課計畫」，提請 討論。

說 明：

1. 本案經 100.12.14 本校「通識五系課程協調會會議」、100.12.23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中心課程會議」及 100.12.30 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
2. 檢附「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課程計畫書」。

決 議：藝術類課程「音樂史上的轉捩點」其課程名稱略微抽象，建議修正課程名稱（或加入副標），其餘照案通過，請通識教育中心依「100學年度第2學期通識課程開課計畫」開設課程。

提案二

案 由：關於修訂本校通識教育之學生基本素養、核心能力與評核指標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本校接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基金會 100 年度校務評鑑，本校之評鑑報告第 5 頁中敘明：「通識教育中心規劃評核 6 項學生基本素養與 5 項核心能力之機制中，僅訂定 4 項評核指標，其指標與基本素養及能力並無對應關係，且指標內容不夠具體。」
2. 檢附本校通識教育學生基本素養、核心能力與評核指標修訂版。

決 議：本案通過，建議修正版如附件。

提案三

案 由：關於本校 101 年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外聘委員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1.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基於達到改善本中心品質、解決問題等自我評鑑目的，擬聘請校外學者專家依據每一評鑑項目之現況、優勢、缺失、問題進行實地訪評，並晤談相關人員，以瞭解本中心達成教育目標與辦學成果的情形。
2. 本中心的自我評鑑自評時間訂在 101 年 3 月中旬，敬請提出建議名單。

決 議：建議通識自我評鑑之外部委員名單為南台科大李坤崇教授、崑山科大彭堅汶教授、長庚大學黃寬重教授、弘光科大陳昭雄教授、中國醫藥大學蔡順美教授；請擇選 3 人進行邀約。

肆、臨時動議：無

伍、委員綜合建議：

陸、散會 13：30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諮詢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開會地點：國樂系系館 3 樓 306 會議室

主席：鄭院長德淵

紀錄：洪珮榛

出席者：如簽到表

提案一：檢視各系所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之規劃與設計，提請討論。

說明：各系所依其中長程計畫，設計學生學識養成之課程表。

決議：通過。

臨時動議：

散會（下午 1 點）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諮詢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 101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開會地點：國樂系系館 3 樓 306 會議室

主席：鄭院長德淵

紀錄：洪珮榛

出席者：如簽到表

提案一：為配合現階段音樂科系的職涯規劃，課程是否作適當調整，請討論。

決 議：為配合教育部系所評鑑，音樂科系畢業生之職涯規劃，校內之課程應增加如藝術行政管理、音樂科技、樂團經營等輔助課程。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1 點)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視覺藝術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1 年 4 月 11 日（三）下午 12：10

開會地點：建築所會議室

主席：曾旭正 代理院長

出席人員：

造形藝術研究所所長 顧世勇老師

造形藝術研究所教師代表

建築藝術研究所所長曾旭正老師

建築藝術研究所教師代表 汪文琦老師

應用藝術研究所所長 張清淵老師

應用藝術研究所教師代表 徐玫瑩老師

藝術創作與理論博士班所長 龔卓軍老師

藝術創作與理論博士班教師代表 陳泓易老師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代理主任 曾旭正老師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教師代表張家駒老師

產業代表 李玉玲總監

缺席人員：陳蕉老師（請假）、陳永興老師（請假）、徐永旭校友（請假）

一、 主席報告：略

二、 討論事項：

提案

案由：有關本院各系所課程發展方向及課程地圖，提請討論。

說明：請各單位主管說明課程發展特色（造形所、應用所、博士班、材創系、建築所）。

委員意見：

1. 南藝當年創校在視覺學院的部份有包浩斯的精神與發展之概念，延聘多位藝術家與匠師，採師徒制運作，既有助於創作藝術之學習，工作室的表現也成為南藝的特色之一。此一特色應加以保留發揚，不要因為政府推動文創產業而勉強改變作法教法。
2. 視覺學院的碩士班應以培養藝術家為重點，藝術評論應由博士班發揮。
3. 建議可深入了解南部地區的工藝現況，掌握在地工藝的特性，嘗試吸納到課程中，增添本校創作的特色。
4. 由於中小學工藝課程與美術訓練普遍弱化，造成學生普遍缺乏手作的能力，南藝大似應及早思考與區域性高中合作，提早培養相關人才，一則解決基礎教育匱乏的窘境，另也增加學生來源。
5. 未來可與台新藝術基金會配合，成立區域研究員。

主席結論：

1. 感謝校外委員精闢的觀點，各系所可以納入作為構思系所發展藍圖的參考，也作為調整課程的依據。
2. 請造形所及應用所依其專業領域再修正學生核心能力的用語，並於 5 月 20 日前完成。

三、 臨時動議：無

四、 散會：下午2點10分

